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汕交执〔2017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部门、各大队：

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促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提高交通行政执法效能，局制定了《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
2017年6月6日

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促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提高交通行政执法效能，结合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实际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局机关各部门、各执法大队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交通行政执法，是指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履行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。

第四条 交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，是指对交通行政执法的程序启动、现场监督检查、案源登记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案件审查、听取陈述申辩、听证、案件决定、送达、执行、归档管理等各个环节，进行文字和音视频记录。

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文字记录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文书、调查取证相关文书、内部程序审批表和案件处理决定文书等书面记录。音视频记录包括照相、录音、录像、视频监控等。执法人员应根据不同的行政执法性质，在文字记录的基础上，采取合法、有效、适当的音视频记录。

第六条 组织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前应当制定完整、周密的执法检查计划、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报行政机关负责人

批准后，实施检查。

第七条 交通行政监督检查的现场检查、调查取证、询问证人和当事人，应按要求规范填写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勘验（检查）笔录和抽样取证凭证等执法文书，并进行音视频记录。

第八条 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以及举行听证时，应按规定规范填写相关执法文书，并进行音视频记录。

第九条 案件审查与决定时，应按规定规范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、违法行为通知书以及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等执法文书。

第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时，应按规定进行文字记录，并进行音视频记录。

第十一条 执法文书送达时，应按要求填写文书送达回证，确保送达有效。

第十二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，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，可根据需要进行音视频记录。

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，应按规定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。

第十四条 交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文字和音视频记录信息，应及时整理，一个月内形成相应案卷，其归档、保存和使用按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音视频记录制作完成后，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，

应及时归档。

第十五条 各执法大队应按要求配备必要的音视频设备等执法过程记录仪。其使用和保管按执法器材使用保管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对不按要求制作交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违反规定泄露执法信息、故意毁损或随意删除修改执法文字或音像信息、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执法记录仪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局机关将通过行政执法监督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，对各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属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管理规定，由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执行。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，局支委成员。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7年6月6日印发
